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公司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4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情况	50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十九、	结论性意见	5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动力未来、公司	指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未来有限	指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动力未来的前身
青米科技	指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动力未来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顺为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动力未来的发起人
拓普高新	指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动力未来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新越成长	指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动力未来的发起人
天津金星	指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动力未来的发起人
北京创米	指	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动力未来的发起人
雅瑞佰昌	指	杭州雅瑞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动力未来的现有股东
尚势成长	指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动力未来的现有股东
三友资本	指	西藏三友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动力未来的现有股东
高榕成长	指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动力未来的现有股东
鼎新成长	指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动力未来的现有股东
高新成长	指	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动力未来的

		关联方
富汇创业	指	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动力未来的关联方
拓普成长	指	北京拓普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动力未来的关联方
富汇合众	指	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动力未来的关联方
瑞和家家	指	北京瑞和家家科技有限公司，动力未来的关联方
爱国者电子	指	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动力未来的关联方
新达成长	指	北京新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动力未来的关联方
筋斗云科技	指	北京筋斗云科技有限公司，动力未来的关联方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动力未来的关联方
突破电气	指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动力未来的关联方
突破电气（天津）	指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动力未来的关联方
突破雪花	指	北京突破·雪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动力未来的关联方
突破东方	指	北京突破·东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动力未来的关联方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动力未来之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发起人	指	2015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林海音、都红、林海峰、苏州顺为、拓普高新、新越成长、天津金星、北京创米等8名动力未来有限股东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动力未来就本次挂牌编制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就动力未来 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0543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动力未来”）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贵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动力未来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动力未来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等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动力未来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动力未来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动力未来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动力未来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动力未来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动力未来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动力未来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动力未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动力未来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2月1日，动力未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动力未来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申请事项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2016年2月21日，动力未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动力未来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转让的全部事宜。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动力未来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动力未来系由动力未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由发起人林海音、都红、林海峰、苏州顺为、拓普高新、新越成长、天津金星、北京创米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27179M)。

(二) 根据动力未来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27179M)，动力未来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2幢6层602，法定代表人为林海音，注册资本为2,109.17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动力未来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动

力未来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根据动力未来的确认, 动力未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 动力未来系由动力未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动力未来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动力未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之“(一) 动力未来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和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动力未来的前身动力未来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 动力未来系由动力未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2627179M)。

2、根据大华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大华验字[2015]001222 号), 动力未来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历年年检记录及年度报告, 动力未来已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 动力未来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存续满两年,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动力未来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动力未来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业务明确。

2、动力未来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为允许类产业,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公司的确认, 动力未来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动力未来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除 2014 年度公司处于研发阶段仅有部分内部评测产品而没有营业收入外，公司近两年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和研发费用支出等。

4、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动力未来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大华已就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根据动力未来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的《公司章程》，动力未来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动力未来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动力未来不存在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其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动力未来有效存续。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动力未来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动力未来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动力未来设立后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具体运营过程中注意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3、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动力未来的确认，动力未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根据控股股东拓普高新、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出具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5、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动力未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及动力未来近两年审计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公司原股东由荔提供资金；实际控制人林海音之兄林海青控制的突破电气曾占用公司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金已经归还。除此之外，动力未来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动力未来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动力未来股权明晰，动力未来设立后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动力未来设立后未发生股票转让行为。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所述，动力未来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根据动力未来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动力未来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据此，动力未来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动力未来与中信建投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动力未来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经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有主办券商的资格，且中信建投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动力未来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1、 审计报告

2015年11月18日,大华出具了《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会审[2015]006551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动力未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2,811,752.35元。

2、 资产评估

2015年11月20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发评报字[2015]第227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动力未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396.92万元。

3、 名称变更核准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2015年11月10日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43711号),准予核准动力未来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动力未来有限股东会决议

2015年11月20日,动力未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改制方案》,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动力未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动力未来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大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2,811,752.35元为基础,折合股本18,218,171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动力未来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动力未来的相应股份,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动力未来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5、 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1月20日,林海音、都红、拓普高新、新越成长、天津金星、苏州顺为、林海峰、北京创米等8名动力未来有限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25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15]001222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5日,动力未来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8,218,171.00元,均系以动力未来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8,218,171.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 创立大会

2015年11月25日,动力未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

2015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动力未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27179M)。根据该《营业执照》,动力未来的注册资本为1,821.8171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林海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2幢6层602,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动力未来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海音	56.2741	3.0889	净资产折股
2	都红	7	0.384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拓普高新	775.8404	42.5861	净资产折股
4	新越成长	34.4542	1.8912	净资产折股
5	天津金星	301.7164	16.5613	净资产折股
6	苏州顺为	301.7164	16.5613	净资产折股
7	林海峰	172.4078	9.4635	净资产折股
8	北京创米	172.4078	9.463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21.8171	100.0000	--

综上,动力未来有限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进行的各项改制工作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动力未来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设备,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动力未来有权使用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房屋、办公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该等资产由动力未来独立拥有或享有使用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据此,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 业务独立

根据动力未来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动力未来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动力未来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动力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动力未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动力未来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组织结构图，动力未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动力未来目前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动力未来的设立”所述，动力未来系由动力未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有 8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该等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林海音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1010819681103****
2	都红	中国	无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11010519700112****
3	林海峰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1010819720625****

(2) 其他发起人

1) 拓普高新

拓普高新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20460E), 拓普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海音, 主要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215 室,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拓普高新的工商登记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拓普高新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林海音	1,800	90
2	都红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 新越成长

新越成长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36112H), 新越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海音,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28 室,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越成长的工商登记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越成长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林海音	1,500	15.79
2	熊科	1,000	10.53
3	陈作涛	500	5.26
4	王百川	1,000	10.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5	张彤	1,000	10.53
6	赵福君	1,500	15.79
7	周志文	1,500	15.79
8	邱银英	1,000	10.53
9	关鸿亮	500	5.26
	合计	9,500	100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新越成长已于2015年11月2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7134;新越成长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17。

3) 北京创米

北京创米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9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902070),北京创米的法定代表人为林海峰,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2幢6层60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创米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创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海峰	90	90
2	都红	10	10
	合计	100	100

4) 天津金星

天津金星目前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7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208779),天津金星的法定代表人为尚进,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V42房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

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金星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金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小米科技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	100

5) 苏州顺为

苏州顺为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390176），苏州顺为的执行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委派代表 KOH TUCK LYE，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大厦 19 栋 2 层 22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根据苏州顺为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顺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10.50
2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	36.50
4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
6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7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	6.00
8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
9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6.00
10	北京盛景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
11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
12	北京新融联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	1.50
13	北京千岱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 苏州顺为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 S63600; 苏州顺为的基金管理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16404。

2、除发起人外的现有股东

除发起人林海音、都红、林海峰、拓普高新、新越成长、天津金星、苏州顺为、北京创米外, 动力未来其他现有股东包括: 雅瑞佰昌、尚势成长、三友资本、高榕成长、鼎新成长, 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雅瑞佰昌

雅瑞佰昌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5NM1W), 雅瑞佰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雅萍, 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栋 4 单元 769 室,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咨询(除商品中介)。

根据雅瑞佰昌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瑞佰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聂智	1,250	25
2	张瑞君	750	15
3	高雅萍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雅瑞佰昌系由高雅萍、聂智和张瑞君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发行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尚势成长

尚势成长目前持有石河子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1071002886），尚势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杨，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88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尚势成长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势成长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1
2	石河子市尚势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0.9
3	栾晓华	24,750	49.5
4	刘毅	24,750	49.5
	合计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尚势成长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68973；尚势成长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371。

3) 三友资本

三友资本目前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91200017718), 三友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鼎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董巧玉, 主要经营场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4 栋 3 单元 2-2 号,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三友资本的工商登记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三友资本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高峰	3,999.2	79.98
2	刘宁	499.9	10.00
3	吴琼	499.9	10.00
4	北京鼎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	0.02
	合计	5,000	100

三友资本系由北京鼎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峰、刘宁和吴琼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发行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因此, 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高榕成长

高榕成长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46342227N), 高榕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张震, 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跨南路 2 号大丰收商业广场 1 栋 716 室,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榕成长的工商登记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高榕成长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79
2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7.86
3	北京品臻煦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7.86
4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36
5	西藏万华实业有限公司	5,000	8.93
6	杭州盛杭景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0	10.27
7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7.86
8	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79
9	上海磐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79
10	达孜铎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	0.89
11	厦门锐泰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79
12	陶勤	2,000	3.57
13	张元凯	500	0.89
14	张昊	1,000	1.79
15	刘道明	500	0.89
16	姚文彬	1,000	1.79
17	沈晓恒	500	0.89
18	王辉	500	0.89
19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0.04
20	北京高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30	3.09
	合计	5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高榕成长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96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高榕成长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鼎新成长

鼎新成长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2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38655511), 鼎新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海音, 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05室,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鼎新成长的工商登记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鼎新成长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海音	1,000	18.18
2	熊科	1,000	18.18
3	昭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	9.09
4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9.09
5	康秀娟	500	9.09
6	吴红梅	500	9.09
7	曾军	500	9.09
8	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3.64
9	郜春海	200	3.64
10	曾志	200	3.64
11	边星	100	1.82
12	袁玉华	100	1.82
13	毛小岑	100	1.82
14	于现军	100	1.82
	合计	5,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 鼎新成长已于2015年4月28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 SD6122;

鼎新成长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17。

经核查，公司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或依法存续的企业。据此，动力未来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 13 名，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动力未来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已经足额缴纳。据此，动力未来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为夫妻；公司股东林海峰为实际控制人林海音的胞弟；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担任控股股东拓普高新、股东新越成长、股东鼎新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林海峰担任股东北京创米的执行董事。公司股东天津金星和苏州顺为向上追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动力未来现有股权结构，林海音、都红夫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 的股权，林海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第一大权益持有人的拓普高新、新越成长、鼎新成长合计持有公司 42.5049% 的股份，林海音、都红实际控制动力未来 45.5049% 的表决权，且林海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都红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据此，林海音、都红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所述，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已登记在公司名下。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动力未来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丰）企名预核（内）字[2002]第 10747894 号），预先核准使用“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8 日，孟良、林海青、林海音、刘建平、由荔、都红共同签署《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动力未来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

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2002年9月13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燕验字（2002）第1-0357号），验证动力未来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200万元，企业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动力未来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良	货币	34	17
2	林海青	货币	53	27
3	林海音	货币	50	25
4	刘建平	货币	46	23
5	由荔	货币	10	5
6	都红	货币	7	4
	合计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和验资报告中记载的股东孟良、刘建平出资额存在差异，对于该等差异，原股东孟良、刘建平已经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二人实际出资额如上所述（章程记载有误），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出资已经全部转让，目前未在动力未来持有任何权益，与动力未来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002年9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动力未来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247626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力未来有限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海青，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2年9月17日至2012年9月16日。

（二）动力未来有限的股权演变

1、2002年12月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10日，动力未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刘建平、孟良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即46万元、34万元转让给林海音；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动力未来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青	货币	53	26.5
2	林海音	货币	130	65
3	由荔	货币	10	5
4	都红	货币	7	3.5
	合计		200	100

动力未来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2476267）。

2、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6 日，动力未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荔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10 万元、林海青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53 万元转让给林海音，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时，由荔、林海青与股东林海音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动力未来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音	货币	193	96.5
2	都红	货币	7	3.5
	合计		200	100

动力未来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04762679）。

3、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5 年 9 月 30 日，动力未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林海音将其持有的 46.0227 万元出资转让给拓普高新，将其持有的 17.8984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金星，将其持有的 17.8984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顺为，将其持有的 10.2261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海峰，将其持有的 10.2261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创米，将其持有的 34.4542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越成长，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9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5）第 21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青米科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29.3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动力未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接受拓普高新、

天津金星、苏州顺为、北京创米、林海峰以各自持有的青米科技股权向动力未来有限增资，动力未来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821.8171 万元。如上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青米科技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 2,929.32 万元，前述主体以其所持有的青米科技 100% 股权认购动力未来有限 1,621.8171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动力未来有限资本公积。其中林海峰以青米科技 10% 的股权认缴动力未来有限 162.1817 万元增资，北京创米以青米科技 10% 的股权认缴动力未来有限 162.1817 万元的增资，拓普高新以青米科技 45% 的股权认缴动力未来有限 729.8177 万元增资，天津金星以青米科技 17.5% 的股权认缴动力未来有限 283.8180 万元的增资，苏州顺为以青米科技 17.5% 股权认缴动力未来有限 283.8180 万元的增资，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5 日，林海音、都红、天津金星、拓普高新、林海峰、苏州顺为、北京创米、新越成长及青米科技、动力未来有限签署《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林海音将其持有的 46.0227 万元出资转让给拓普高新，将其持有的 17.8984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金星，将其持有的 17.8984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顺为，将其持有的 10.2261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海峰，将其持有的 10.2261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创米，将其持有的 34.4542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越成长，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动力未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12,396.11 元为基础，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1.8062 元；同时约定青米科技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青米科技股权向动力未来有限增资，动力未来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821.8171 万元，其中：林海峰以青米科技 10% 的股权认缴动力未来有限 162.1817 万元增资，北京创米以青米科技 10% 的股权认缴动力未来有限 162.1817 万元的增资，拓普高新以青米科技 45% 的股权认缴动力未来有限 729.8177 万元增资，天津金星以青米科技 17.5% 的股权认缴动力未来有限 283.8180 万元的增资，苏州顺为以青米科技 17.5% 股权认缴动力未来有限 283.8180 万元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动力未来有限持有青米科技 100% 股权。

2015 年 10 月 28 日，林海音、都红、天津金星、拓普高新、林海峰、苏州顺为、北京创米、新越成长及青米科技、动力未来有限签署《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及《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人天津金星、拓普高新、苏州顺为、新越成长在该次增资完成后作为动力未来投资人享有部分特殊权利，包括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与反稀释权（以下简称“A 轮投资人特殊权利”），但该等 A 轮投资人特殊权利将在动力未来作出申请本次挂牌股东大会决议时终止，并在动力未来申请本次挂牌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

动恢复。根据动力未来提供的资料，动力未来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动力未来申请本次挂牌。据此，动力未来上述 A 轮投资人的特殊权利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起终止。

2015 年 10 月 28 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22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动力未来已收到上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218,171.00 元，均为股权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税付款凭证，林海音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动力未来有限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2627179M）。

本次股权变动后，动力未来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音	货币	56.2741	3.0889
2	都红	货币	7.0000	0.3842
3	拓普高新	货币	46.0227	42.5861
4		股权	729.8177	
5	新越成长	货币	34.4542	1.8912
6	天津金星	货币	17.8984	16.5613
		股权	283.8180	
7	苏州顺为	货币	17.8984	16.5613
		股权	283.8180	
8	林海峰	货币	10.2261	9.4635
		股权	162.1817	
9	北京创米	货币	10.2261	9.4635
		股权	162.1817	
	合计	--	1,821.8171	100.0000

（三）动力未来的设立

动力未来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四）动力未来的股权演变

1、2015年12月公司增资

2015年12月18日，动力未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7.3529万元，其中：雅瑞佰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7,353元，尚势成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7,353元，三友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4,706元，高榕成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7,353元，苏州顺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7,353元，天津金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7,353元，新越成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7,235元，鼎新成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4,823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8日，林海音、都红、天津金星、拓普高新、苏州顺为、新越成长、林海峰、北京创米与新股东雅瑞佰昌、尚势成长、三友资本、高榕成长、鼎新成长及动力未来签署《关于投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约定动力未来新增注册资本287.3529万元，其中：雅瑞佰昌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7,353元，尚势成长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7,353元，三友资本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4,706元，高榕成长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7,353元，苏州顺为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7,353元，天津金星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7,353元，新越成长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7,235元，鼎新成长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4,823元。根据B轮投资协议，B轮投资人天津金星、苏州顺为、新越成长、雅瑞佰昌、尚势成长、三友资本、高榕成长和鼎新成长在该次增资完成后享有投资人的特殊权利，包括：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根据B轮投资协议，协议签署方一致同意，在动力未来作出申请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时，上述B轮投资人的特殊权利自动终止，如动力未来在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后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监管机构否决的，上述条款自动重新恢复原状。根据动力未来提供的资料，动力未来于2016年2月21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动力未来申请本次挂牌。据此，动力未来上述B轮投资人的特殊权利于2016年2月21日起终止。

2015年12月22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223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2日，动力未来已收到上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873,529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1,091,700元，股本为21,091,700元。

动力未来已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12月2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27179M）。

本次增资后，动力未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海音	56.2741	2.6681
2	都红	7.0000	0.3319
3	拓普高新	775.8404	36.7841
4	天津金星	330.4517	15.6674
5	苏州顺为	330.4517	15.6674
6	新越成长	86.1777	4.0858
7	林海峰	172.4078	8.1742
8	北京创米	172.4078	8.1742
9	雅瑞佰昌	28.7353	1.3624
10	尚势成长	28.7353	1.3624
11	三友资本	57.4706	2.7248
12	高榕成长	28.7353	1.3624
13	鼎新成长	34.4823	1.6349
	合计	2,109.17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动力未来及其前身动力未来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五）动力未来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动力未来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动力未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动力未来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动力未来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米科技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青米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工具、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的说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电源转换器及 USB 数据线。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动力未来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动力未来的说明，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需要办理相关资质许可。

青米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电源转换器及 USB 数据线。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带有 USB 充电接口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6 年第 2 号），青米科技生产的 USB 充电接口的插座需要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3C 认证”）；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转换器和延长线插座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6 年第 3 号），青米科技生产的带有国标组合孔（“俗称小五孔”）的延长线插座产品，需要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之前取得 3C 认证。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5 年 HS 编码对应参考表》，青米科技生产的 USB 数据线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因此，不需要进行 3C 认证。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动力未来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125,158,456.47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据此，动力未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

1、根据动力未来《公司章程》的规定，动力未来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2、根据动力未来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动力未来不存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据此，动力未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动力未来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动力未来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林海音	3.0889	实际控制人
2	都红	0.3842	实际控制人
3	拓普高新	42.5861	控股股东
4	天津金星	16.5613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小米科技	—	持有天津金星 100%的股权
6	苏州顺为	16.5613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	林海峰	9.4635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	北京创米	9.4635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动力未来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持有动力未来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外，持有动力未来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亲属	持有 5%以上权益的企业	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亲属的关系
1	林海音	高新成长	担任董事长，持股 15%
2		拓普高新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90%
3		新越成长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15.79%

序号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亲属	持有 5%以上权益的企业	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亲属的关系
4		鼎新成长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持股 18.18%
5		拓普成长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33.33%
6		新达成长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15.79%
7	林海峰	北京创米	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
8	林海青（林海音胞兄）	突破电气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北京合创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突破电气为其执行合伙人
10		突破电气（天津）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突破雪花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2		突破东方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动力未来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动力未来的关系
1	青米科技	100%	动力未来之全资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林海音	董事长
2	林海峰	董事、总经理
3	都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祁燕	董事
5	程天	董事
6	黄琼	监事会主席
7	张鸿燕	监事
8	刘永潮	职工代表监事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动力未来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林海音	董事长	高新成长	董事长
		富汇创业	副董事长
		拓普高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越成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新成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拓普成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达成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爱国者电子	监事
		富汇合众	董事
都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瑞和家家	执行董事
林海峰	董事、总经理	北京创米	执行董事
祁燕	董事	小米科技	资深副总裁
		爱国者电子	董事
		筋斗云科技	董事长
程天	董事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华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睿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抱抱（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星河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云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业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云杉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江苏峰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神工众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黄琼	监事会主席	高新成长	监事、投资总监
张鸿燕	监事	高新成长	投资总监

(二) 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委托加工

2015 年 3 月 11 日，青米科技与突破电气（天津）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约定青米科技委托突破电气（天津）加工小米插线板、压线扣、插销护套等产品，双方以实际发生采购订单结算，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2、商标授权

根据小米科技与青米科技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书》，小米科技许可青米科技在全球范围内、有限的、非排他的、无偿的、可撤销的、不可分/转许可、不可转让的使用 10674955 号注册商标的权利，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关联销售

2015 年 1 月 12 日，青米科技与小米科技签署《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青米科技按照具体订单提供手机配件以及周边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合同期满后双方未提出异议的自动续期一年，以后以此类推；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合同双方均未提出异议。

2015 年 8 月 25 日，青米科技与小米科技签署《业务分成协议》，青米科技就小米的定制产品进行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青米科技与小米科技签署《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约定上述《业务分成协议》的合同一方由小米科技变更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青米科技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定上述《业务分成协议》的合同期限变更为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动力未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其自身对动力未来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动力未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自身、直系亲属（如适用）及其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动力未来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其自身、直系亲属（如适用）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动力未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其自身、直系亲属（如适用）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动力未来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动力未来违规向其自身、直系亲属（如适用）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其自身、直系亲属（如适用）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与动力未来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动力未来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① 督促动力未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

②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动力未来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动力未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督促动力未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根据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控股股东拓普高新已向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在作为动力未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形式，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不向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不利用其作为动力未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进行损害动力未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动力未来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动力未来有限在中国境内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其具体情况如下：

1、青米科技的现状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青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085356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2幢6层601
法定代表人	林海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工具、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28日至2034年02月27日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8日

2、青米科技的历史沿革

（1）2014年2月设立

2014年1月9日，北京市工商开发区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005138号），核准使用“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4年2月20日，林海峰签署《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青米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林海峰已于2014年2月26日缴纳入资资金100万元。青米科技设立时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峰	货币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2014年2月28日，青米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6793769）。

（2）2014年5月增资

2014年4月15日，青米科技股东林海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拓普高新，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拓普

高新认缴，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公司新章程。

根据青米科技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2014年5月16日，青米科技收到拓普高新支付的全部增资款900万元。

青米科技就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302016793769）。

本次增资后，青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峰	货币	100	30.77
2	拓普高新	货币	225	69.23
	合计		325	100.00

（3）2014年7月增资

2014年6月30日，青米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新股东天津金星，注册资本由325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天津金星认缴，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公司新章程。

根据青米科技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2014年7月2日，青米科技收到天津金星支付的全部增资款1,000万元。

青米科技就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7月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302016793769）。

本次增资后，青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峰	货币	100	20
2	拓普高新	货币	225	45
3	天津金星	货币	175	35
	合计		500	100

（4）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青米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新股东苏州顺为、北京创米，原股东天津金星将其所持有出资中8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顺为，原股东林海峰将其所持有出资中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创米；并审议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9月30日，天津金星与苏州顺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天

津金星将其所持有出资中 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顺为；林海峰与北京创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林海峰将其所持有出资中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创米。

青米科技就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30853567）。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峰	货币	50	10
2	拓普高新	货币	225	45
3	天津金星	货币	87.5	17.5
4	苏州顺为	货币	87.5	17.5
5	北京创米	货币	50	10
	合计		500	100

（5）2015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10 月 15 日，青米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以其持有青米科技全部股权向动力未来有限出资，出资完成后，动力未来有限持有青米科技 100% 股权；并审议通过公司新章程。各方与动力未来有限签署《转让协议书》。

青米科技就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30853567）。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米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动力未来有限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米科技尚未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动力未来及其全资

子公司并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专用期限	国际分类号
1.		青米科技	15711884	2015.12.28-2025 .12.27	9
2.		青米科技	15711929	2015.12.28-2025 .12.27	9

3、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期	权利存续期限
1	USB 线缆及 USB 数据线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	ZL 20152044 9514.5	2015.06.26	2015.11.25	10 年
2	USB 插头及便于插拔的 USB 数据线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	ZL 20152045 1124.1	2015.06.26	2015.11.25	10 年
3	一种具有充电加速功能的 USB 数据线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ZL 20152020 2349.3	2015.04.03	2015.07.08	10 年
4	一种具有安全结构的经济型电源转换器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ZL 20152020 2369.0	2015.04.03	2015.07.08	10 年
5	一种简便缠绕方式的插座组件及其插座缠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	ZL 20152020 2368.6	2015.04.03	2015.07.08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期	权利存续期限
	绕		破电气				
6	绕线架、变压器及电源转换器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ZL 20152020 2366.7	2015.04.03	2015.07.08	10年
7	一种插座及其防止转动的插座电源线护套装置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ZL 20152020 2372.2	2015.04.03	2015.07.08	10年
8	电源转换器及其增加爬电距离的结构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ZL 20152020 1963.8	2015.04.03	2015.09.02	10年
9	插线板式电源转换器及其USB充电模块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ZL 20152020 1696.4	2015.04.03	2015.09.16	10年
10	一种防触电保护功能的末端电源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ZL 20152010 4630.3	2015.02.12	2015.06.24	10年
11	一种高效安全可靠的转换器用电气连接结构以及转换器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ZL 20152005 1816.7	2015.01.23	2015.06.24	10年
12	铜带快速安装结构及具有铜带快速安装结构的电源转换器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ZL 20152004 9752.7	2015.01.23	2015.06.24	10年
13	具有止退功能的压线扣护套装置及有该装置的电源转换器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ZL 20142069 3243.3	2014.11.18	2015.04.01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期	权利存续期限
14	快速安装的开关装置及具有该开关装置的电源转换器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气	ZL 20142069 3228.9	2014.11.18	2015.04.08	10年
15	一种强弱电一体式集成电路电源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	ZL 20142042 3960.4	2014.07.30	2014.12.31	10年
16	一种防触电末端电源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	ZL 20142023 7897.5	2014.05.09	2014.09.17	10年
17	USB 微型插头及便于插拔的 USB 数据线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	ZL 20152045 1108.2	2015.06.26	2015.11.25	10年
18	一种插座及其内部的铜带结构	实用新型	青米科技	ZL 20152086 8840.X	2015.11.03	2016.03.30	10年
19	移动充电功能电线加长组件	外观设计	青米科技	ZL 20143009 4224.4	2014.04.18	2014.08.27	10年
20	具有移动充电功能的电源转换器	外观设计	青米科技	ZL 20143009 4225.9	2014.04.18	2014.08.27	10年
21	具有移动充电功能的电源转换器	外观设计	青米科技	ZL 20143009 4226.3	2014.04.18	2014.08.27	10年
22	具有指示功能的电源转换器	外观设计	青米科技	ZL 20143009 4219.3	2014.04.18	2014.08.27	10年
23	具有防护功能的电源转换器	外观设计	青米科技	ZL 20143007 7872.9	2014.04.04	2014.08.27	10年
24	具有过载保护及指示功能的开关装置	外观设计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器	ZL 20143029 9265.7	2014.08.21	2015.01.28	10年
25	简约型电器插头	外观设计	青米科技、小米	ZL 20143043	2014.11.06	2015.07.15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期	权利存续期限
			科技、突破电器	4008.X			
26	轻巧式电器插头	外观设计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器	ZL 20143043 4269.1	2014.11.06	2015.06.24	10年
27	便携式电器插头	外观设计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器	ZL 20143043 4270.4	2014.11.06	2015.06.24	10年
28	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强弱电一体式电源转换器	外观设计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器	ZL 20143049 5659.X	2014.12.03	2015.06.24	10年
29	三角螺钉	外观设计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器	ZL 20153009 3152.6	2015.04.10	2015.09.16	10年
30	具有过载保护及指示功能的电源转换器	外观设计	青米科技、小米科技、突破电器	ZL 20153012 3100.9	2015.04.10	2015.12.09	10年
31	USB 数据线	外观设计	青米科技	ZL 20153021 7833.9	2015.06.26	2015.11.11	10年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检索与服务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动力未来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货币解毒大典2003》软件 [简称: 货币解毒大	软著登字第 016888 号	2003SR11797	动力未来有限	2003-06-0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1-14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典] V2003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动力未来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动力未来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模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动力未来拥有账面净值为652,559.75元的模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三) 权利负担

根据动力未来的书面确认，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该等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动力未来及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动力未来有限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2栋6层602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海权更字第04491号	50	2015.09.16 — 2017.03.15
2		青米科技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2栋6层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海全更字第04491号	580	2015.03.16 — 2017.03.15
3		青米科技	居住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南里静源居1号楼303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海全更字第04491号	101.5	2015.06.01 — 2016.05.31

综上所述，动力未来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我们审查了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不含 200 万）的采购合同，400 万以上（不含 400 万）的销售合同、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或者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其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和租赁合同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一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1.	《采购合同》	青米科技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及插排成品采购	以实际发生订单、报价单执行	2015.1.7	2015.1.7-2020.1.6
2.	《采购合同》	青米科技	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及插排成品采购	以实际发生订单、报价单执行	2015.3.3	2015.3.3-2020.3.2
3.	《采购合同》	青米科技	天津三美电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及插排成品采购	以实际发生订单、报价单执行	2015.3.12	2015.3.12-2020.3.11
4.	《采购合同》	青米科技	江苏领先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及插排成品采购	以实际发生订单、报价单执行	2015.7.20	2015.7.20-2020.7.19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动力未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动力未来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动力未来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并签署了相关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动力未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动力未来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动力未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115,173.33 元，主要为与非关联方的项目备用金、往来款和押金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动力未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为 0 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动力未来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属于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变化请见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购兼并主要包括 2015 年 10 月收购青米科技 100% 股权，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一）项“公司的对外投资”。

此外，2015 年 8 月 31 日，动力未来有限与林海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高新成长 50 万元出资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海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并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动力未来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动力未来的发起人共同制定的，该《公司章程》已经动力未来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

大审议通过。

2. 动力未来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5年12月18日，动力未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相关事宜，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1日，动力未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股东持股比例小数点保留位数进行了修订。

(二)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动力未来《公司章程》的审查，动力未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动力未来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动力未来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动力未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动力未来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动力未来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据此，动力未来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动力未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动力未来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另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动力未来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动力未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提案、记录、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动力未来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动力未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动力未来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 1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数和组成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动力未来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林海音、祁燕、程天、林海峰、都红。现任监事会成员为黄琼、张鸿燕、刘永潮，其中黄琼、张鸿燕为股东代表监事，刘永潮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林海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都红。

3、根据动力未来、动力未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动力未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动力未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变化

报告期内动力未来有限阶段，董事会成员为林海音、林海青、由荔；2015 年 8 月 6 日，动力未来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林海青、由荔董事职务，选举林海音为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 25 日，动力未来作出创立大会决议，选举林海音、祁燕、程天、林海峰、都红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化

报告期内动力未来有限阶段，监事为都红。

2015 年 11 月 25 日，动力未来作出创立大会决议，选举黄琼、张鸿燕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永潮共同组成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动力未来有限阶段，林海音担任公司总经理，林海峰为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5 日，动力未来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林海峰为总经理，都红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动力未来提供的文件，动力未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2627179M。青米科技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930853567。

(二) 动力未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适 用 税 率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动力未来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共享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1,561,050.00 元，单项补助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补贴款项来源	依据文件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前保障项目合同》
2	中小企业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5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

据此，动力未来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

(五) 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丰国税查字证(2015)第 2637 号)，动力未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四所（2016）告字第 40 号），动力未来及其前身动力未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稽查补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开国税证明（2015）T316 号），青米科技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期间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开开一（2015）告字第 120 号），青米科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稽查补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四所（2016）告字第 39 号），青米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稽查补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情况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动力未来及全资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近两年，未发现动力未来及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的确认，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动力未来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我们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的调查和了解，没有证据表明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我们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我们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我们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十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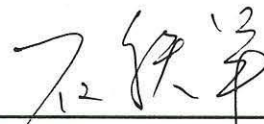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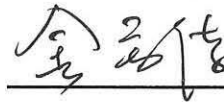


肖微

经办律师：



石铁军



金奂佶

2016年4月27日